

证券代码：832234

证券简称：鸿通管材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威海鸿通管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克拉玛依市华隆鸿通管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隆鸿通”）为威海鸿通管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通管材”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其产品单一，市场竞争激烈，转型困难，自 2018 年至今连续亏损。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华隆鸿通 51%股份的全部转让给新疆华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隆投资”）。

按照华隆鸿通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172 万元（单位：人民币，下同）为基数，结合 2020 年 4 月 30 日华隆鸿通未经审计的净资产 2989 万元，作为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

转让标的：鸿通管材持有的华隆鸿通 51%的股权；

拟转让价格：1347 万元。

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尚未签署。

本次转让完成后，鸿通管材不再持有华隆鸿通的股份，不再是华隆鸿通的股东。

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鸿通管材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本次股权转让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华隆鸿通经审计总资产为 4173 万元、经审计净资产为 3172 万元，鸿通管材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37932 万元、净资产额为 22705 万元，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之如下规定：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

本次拟出售的资产总额 4173 万元，未达到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50%（即：37932 万元*50%=18966 万元）；本次拟出售的资产净额 3172 万元，未达到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 50%（即：22705 万元*50%=11352.50 万元）。

故确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鸿通管材已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 届 11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威海鸿通管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所持子公司华隆鸿通 51%股权的议案》。

（1）根据《鸿通管材公司章程》第 5 章第 2 节第 105 条之规定，鸿通管材董事会权限之一为：

“（一）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作出的单笔或一个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事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超过 20%的，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华隆鸿通经审计总资产为 4173 万元，鸿通管材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为 37932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拟交易价格为 1347 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即：37932 万元*20%=7586.40 万元），故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1）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征得债权人或第三方同意，所涉及的转让协议尚未签署。

（2）本次交易完成后需报工商行政部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交易完成情况以所涉及的转让协议签署情况及工商行政部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的结果为准。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新疆华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金星路 7 号

注册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金星路 7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靖

实际控制人：无

主营业务：对油田建设项目投资；对实业投资；其他投资与资产管理；后勤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8,200,000 元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鸿通管材持有的华隆鸿通 51%的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新疆克拉玛依市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1、标的公司华隆鸿通的主要股东有 2 个，鸿通管材持股 51%，华隆投资持股 49%。鸿通管材主营业务、注册资本、设立时间及住所请参见鸿通管材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对应部分；华隆投资的主营业务、注册资本及住所请参见本公告之“二、交易对方的情况”，华隆投资设立时间为 2002 年 03 月 12 日；

2、本次出售股权类资产，不涉及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

3、标的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41,729,972.09 元、负债总额 10,007,766.79 元、应收账款总额为 1,502,951.83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为 0 元、净资产 31,722,205.30 元，标的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6,238,728.77 元、净利润-5,103,634.12 元；

4、标的公司最近 12 个月未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改制等事项。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物价值参考华隆鸿通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并结合 2020 年 4 月 30 日华隆鸿通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前述审计报告由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该事务所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四）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本次挂牌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完成后，挂牌公司不再持有华隆鸿通的股份，不再是华隆鸿通的股东。本次出售会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挂牌公司不存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的情形，该子公司亦不存在占用挂牌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四、定价情况

按照华隆鸿通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172 万元为基数，结合 2020 年 4 月 30 日华隆鸿通未经审计的净资产 2989 万元，作为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

转让标的：鸿通管材持有的华隆鸿通 51%的股权；

拟转让价格：1347 万元。

本次转让完成后，鸿通管材不再持有华隆鸿通的股份，不再是华隆鸿通的股东。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华隆鸿通 51%股份的全部转让给新疆华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华隆鸿通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172 万元为基数，结合 2020 年 4 月 30 日华隆鸿通未经审计的净资产 2989 万元，作为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

转让标的：鸿通管材持有的华隆鸿通 51%的股权；

拟转让价格：1347 万元。

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尚未签署。

本次转让完成后，鸿通管材不再持有华隆鸿通的股份，不再是华隆鸿通的股东。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所涉及的交易协议，尚未签署。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鸿通管材 2 届 11 次董事会决议
- （2）鸿通管材、华隆鸿通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威海鸿通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